

第四講 重生得救與因信稱義

一. 重生得救

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

普遍恩典：賜給所有的人（太五 44-45；徒十四 16-17；創三十九 5）

1. 普遍的恩典也可以讓人認識到上帝（羅一 21）
2. 普遍恩典賜給所有的人道德判斷是非、并且提出警告（羅一 32；二 14-15）
3. 普遍恩典建立人類社會結構和秩序（創五 4；羅十三 4）
4. 普遍恩典帶給所有人宗教信仰、超越道德倫理（太五 44；提前二 1-2）

上帝的恩典以兩種不同的形式來彰顯

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相互影響、作用（建築/藝術/科技/經濟/社會政治）

普遍恩典不會拯救人，因為它不能改變人心、不能帶領人進入真正的悔改與信心，但是可以做一些預備的工作，也可以約束罪，但是不能改變根本的罪性，無法潔淨墮落的人性。（羅十四 23）

特殊恩典：賜給上帝所揀選的人

1. 在創世以先揀選（弗一 4；帖後二 13；提後一 9；彼前二 9）
 - A. 揀選不是按照人的“好行爲”（羅九 11-13，十一 5-6）
 - B. 揀選無條件、但是有其目的（羅八 29；弗一 5-6；提後三 16-17）
2. 救恩的事實（羅三 23，六 23，五 8）
3. 上帝“永不丟棄（約六 37）”的呼招（羅八 30；林前一 9；帖後二 14；約六 44）
 - A. 外在福音性的呼招
 - B. 內在有效的呼招兩者的關係（徒十六 14；羅十 14）
4. 重生的恩典（約一 13；結三十六 26-27；雅一 18）
 - A. 重生是一個奧秘（約三 8）
 - B. 重生影響到人的每一部分（林後五 17）
 - C. 重生發生在“得救的信心”之前（林前二 14；約六 65；弗二 4-5）
信徒先被重生，之後才知道“重生”了
真正的重生帶出屬靈的果子（約壹五 1, 18，約壹三 9，約壹二 29；太七 15-20）
（參看附錄一）
5. 信心與悔改（參看附錄二）
 - A. 得救信心的要素：知識 + 贊同 + 信靠（羅一 32；徒二十六 27-28；約一 12）
 - B. 悔改是人心裏的事、離棄罪的決定（徒二十 21，林後七 9-10）
 - C. 信心與悔改并行、而且持續一生

6. 稱義 - 在上帝面前有合法的地位 (羅三 26, 八 30)
 - A. 不定罪過去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 (羅八 1, 33-34)
 - B. 把基督的公義算給我們 (羅四 3-6)
 - C. 藉著我們對基督的信心稱我們為義 (羅三 25-26, 五 1)
不是因為行律法 (加二 16)

7. 成聖 - 在稱義的地位上繼續的成長 (太五 48; 林後七 1)

重生得救的記號：舊約 - 割禮 (創十七 10-14) / 新約 - 洗禮 (結三十六 25-27; 彼前三 21)

二. 因信稱義

信心的四個階段：

1. 信心從上帝造人的本性而產生 (羅一 19-23) 與得救無關
罪人可以刻意的壓制真理、反對上帝，無神論由此產生：不相信永存的上帝
罪人的尋求真理，不能達到上帝所訂的標準 (羅三 10-11)
2. 信心從聽道產生 (羅十 17)，信的人尋求上帝 (來十一 6) 罪人因信而稱義 (羅十 9-10)
由上帝的道產生對救恩的信心
3. 義人因信得生 (羅十 5)，是對真理的信心，也是跟隨上帝、過聖潔生活的動力信心
4. 事奉上帝的信心，有關聖靈的恩賜 (徒十八 26)

信心是神所賜的 (徒三 16; 弗二 8-9)

信心

1. 信心的定義

πίστις Pistis - 名詞

- A. 信實，信，忠心 (太二十三 23; 羅一 17)
- B. 許的願 (提前五 12)
- C. 憑據 (徒十七 31)
- D. 人的信從 (弗一 15; 羅四 5)
- E. 真道 (提前一 19; 加一 23) 指上帝的真道

πιστεύω Pisteuo - 動詞

- A. 相信 (太八 13)
- B. 託付 (路十六 11; 約二 24)

πιστός Pistos - 形容詞

- A. 忠心 (太二十五 21)
- B. 信實 (林前一 9)

πίστις Pistis 和 **המונח** Emwnah 指上帝的信實；堅固，忠誠，堅定不移，穩固

綜合以上的內容，人的信是從上帝的信實而來，上帝是信實、誠實，祂要求人的信也是如此，人的信心和誠實是不能分開的，正如上帝的信實一樣。人的信心的對象就是上帝的信實、或者信實的上帝，不是人的自信；認識上帝的信實讓人產生信心，人需要像上帝那樣的誠實的信心，跟隨信實上帝的信心。

耶穌基督的信，不是指人的信（羅三 22, 25；加二 16；加三 22；腓三 9；弗三 12）

2. 信心的本質（來十一 1-3）

- 實底 - 基礎、下面的根基、把握；確信所盼望的事
實底從上帝的話語而來，是信心的基礎（狀態）
- 確據 - 證據、明證；確認還沒有看見的事實
主動順服上帝的行動成爲信心的確據（行動）

因爲“信的實底和確據”知道“來源”，是從“不可見的”而來

司布真的名言“一點點的信心就能將我們的靈魂帶到天堂，但大的信心能將天堂帶進我們的靈魂”

得救包含“恩”和“信”，恩典和信心都是神所賜的，但是運用信心的是我們（弗二 8-9）

義：義者宜也，宜表示合宜（中國的古文含義）

義：與神有正確的關係（聖經的含義）

因信稱義：因著正確的運用神賜予的信心，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

不義：與神之間的關係不正確

神設立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，後面是神的命令，亞當違反神的命令的時候，導致與神的關係不正確。

神賜下耶穌，因爲耶穌完全與神的關係正確的緣故，我們靠著耶穌基督與神的關係恢復正確，這個行動是出於神，這就是神的義，神使我們因著祂所賜的耶穌，我們因信耶穌，這個關係得以恢復，**因信稱義**。（羅三 21-26）

附錄一：奧古斯丁的神學觀

1. 神觀

在他的“三一論”中闡述說：“上帝（神）創造了一切。在上帝創造一切以前，一切都不存在（包括時間在內），而對上帝來說，祂是獨立於時間以外的絕對存在。無論是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對上帝來說都是現在（永恆的現今）”。

奧古斯丁在《論三位一體》中強調“一神”真理，認為神是三位一體的“一神”，而“聖父、聖子、聖靈”雖然有區分，但本質上是“一”，是“一體”；進而發展出神是絕對的存在、單一不可分的神學觀念。同時，奧古斯丁也把人的靈魂分為“記憶、理智和意志”三種官能；同時認為這三者也是統一的。對應於神的“三位一體”。奧古斯丁是以聖經為本，以神的永不改變的“本性”作為討論三一神的基礎，成為教會正統的“三一神論”，堅持“三而一”的合一的關係：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並非分開的、獨立的個體。祂們本質相同（都是神），位格不同（彼此各不相同）、但是永不分離。神的“本性”用單數表示，因為本性的獨一；位格用複數表示，因為位格的不同。聖子被生、道成肉身、受難、復活，聖父也參與在其工作中，但是只有聖子被彰顯。後來，神學家為此命名為“各司其職”。

三一神的位格“聖父、聖子、聖靈”是完全平等的地位。本質相同，沒有先後及高低的分別；但有稱謂的區別。在三位一體中。聖子是完全的上帝，祂的不同是永遠為“聖父所生”；聖靈是完全的上帝，祂的不同是從“父子共同發出”；“合一”是三一神位格之間彼此的關係。

2. 人觀

奧古斯丁的人觀是從人格形而上學發展出人與神的“三一”的類比觀：

1. 心靈，心靈對自己的知識，心靈對自己的愛；
2. 心靈已存在的知識記憶，心靈對自己的悟性瞭解，自知所產生的意志行動
3. 心靈記憶，認識，愛神本身

這三組類比都是以“一”（一個生命、一個心靈及一個本質）為出發點的類比。奧古斯丁以人的靈魂結構來類比神的“三一觀”；目的是幫助人瞭解神絕對的“一”又真正的三。他認為從人身上可以看到類似神“三一”的顯現。

人的認知的過程可以是由“三”部份而來：

A 外在目標，B 理智對目標的感受，C 意志或以理智的行動

人的“內在心理”也可以用來類比“三一觀”：

A 記憶的印象，B 內心回應印象，C 意志或定力。

從人的愛的觀念來解釋“三一”：

A 愛者本體，B 愛的對象，C 以上兩者中的愛。人的“三一”的外顯，就是神“三一”的本質體現。

而這樣的“三一”才是人受造的本質。

奧古斯丁認為：上帝隨己意把世界分為“道德的存在”和“不道德的存在”。靈魂是上帝的意志在人身上的體現，是高貴的。但身體（感官的貪婪）卻是邪惡的和受詛咒的。這種詛咒是因為懲罰亞當屈從撒旦所誘惑的“原罪”。一個人需要用靈魂（記憶、理智、意志）控制自己的身體（感官上的貪婪），否則他會受到上帝的詛咒。美德就意味著要抵抗邪惡的誘惑、控制自己的身體；不能控制的人，也是上帝已經被預定；即：上帝決定了有人能抵受誘惑，而有人卻不行。

奧古斯丁主張人要控制自己的欲望。他認為單純的追求學問、追求真理也是一種危險的好奇欲，因為這同樣是遠離上帝的行為。他認為信仰必須高於理性，虔誠必須高於知識。“掛著知識學問的美名而實為玄虛的好奇欲”是十分危險的，人們會被這種複雜危險的形勢所誘惑，從而去探究“毫無用處”的外界的秘密，這些遠離上帝的知識，都是“虛妄的知識”。

3. 罪觀

奧古斯丁的罪觀是來對羅馬書的研究。他認為：即使當初亞當、夏娃未墮落，人的命仍然需要完全依靠神。

奧古斯丁強調罪的“自發性”。人因犯罪就不能再行出神所要的真正的美善，也不能瞭解他生命的意義。人的罪行使人遠離神，而導致做惡。罪主要的根源是用“對自己的愛”取代了“對神的愛”。奧古斯丁認為人類最初的被造原是不朽的，如果堅定在聖潔中，就能從“可能犯罪、可能死”的狀態中進到“不可能犯罪、不可能死”的境界裡；繼續食用生命樹的果子就能得到永生、就可以擁有不犯罪的自由及能力。受造起初的完美，體現在靈魂和身體的各方面。神使他的意志傾向德行，肉欲聽從其意志，意志順服神。亞當被神的恩典所包圍，還擁有特別的保守恩賜，也就是保守其意志的正確性。但是如果犯罪就進入了“不可能不犯罪、不可能不死”的境況中。奧古斯丁認為，亞當的墮落是自取的。亞當的“受造性”表示他有可能作出選擇錯誤，他的本性有可能改變而轉離良善；造成轉離良善的因素可能是“驕傲”，就是他想脫離他本來的主人，妄想自己取代神的地位。奧古斯丁對於“原罪”的根據來自：創世記三章、詩篇五十一篇、約伯記、弗三 3，羅五 12 及約三 3-5 等等。亞當墮落的本性傳遞給他的後裔；因為全人類都是由亞當所生，因此也都承接墮落的本性、即“罪的歸算”（羅五 12）；世人都從罪中所生。因著“原罪”，人無法行完全的善。罪人若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必須從愛神的動機出發才有可能達成。

4. 恩典觀

奧古斯丁認為只有神的更新及重生才能恢復人本來的自由，“重生”（內心性情完全恢復）必須完全靠賴神的恩典（聖靈的運行）；他把神這樣的工作稱為“不可抗拒的恩典”。不是勉強人的意志去行善；乃是改變人的意志，使人甘願選擇善、行善。只有人的意志得到釋放，人才會渴望與神親近。神能夠操縱人的自由意志，當人願意將生命主權放在神的手中，甘願被神操縱時，人自由選擇的意志就轉變為道德和聖潔。因此，神的恩惠成為人裡面眾善的根源。這“不可抗拒的恩典”只給神所揀選的人，這也是奧古斯丁的“預定論”（羅九 21）。

奧古斯丁把神恩典的工作，為幾個階段：

A “預先的恩典”是指聖靈用律法使人產生罪惡的意識（罪惡感）。

B “運行的恩典”是指聖靈以福音使人相信基督，並完成贖罪與和好的工作。

C “合作的恩典”是指聖靈使人願意與神合作，一起完成終生成聖的工作。

神恩典的工作，就是使人完全恢復神的形象，並在屬靈上成為聖徒。人的得救是由於恩典和信心。而信心也是神恩典的工作；人是否願意接受相信，完全在乎神全能的旨意。

5. 教會與聖禮

奧古斯丁在五世紀左右，曾就兩個問題與多納派教徒發生爭辯：

A 教會是否能接納“曾經的背道者”；B 主教的品格是否影響聖禮的功效；

對於曾經有過背道又悔改的問題，奧古斯丁的觀點是：教會需要有合一、聖潔、普世性與使徒性。按照（太十三）耶穌的教導，他認為教會是“麥子和稗子的混合團體”。看得見的這些敗壞之子是在教會的建築物中，但他們卻不是神的家；真正神的家，是那看不見，在創世以前就預定得救的聖徒所組成、即所謂“無形的教會”。依此看來，他認為多納派觀點的教會過於理想，不存在世界上。

此外，奧古斯丁認為“無形的教會”之所以是基督的身體，並非沒有瑕疵，而是因聖靈合一的愛充滿在教會當中。

對於“聖禮”，奧古斯丁的看法是：“聖禮的功效在於設立聖禮的那一位，而非執行聖禮的人是否聖潔；因此，教牧人員的不潔，並不影響聖禮的功效。”

因此，曾經的“背道者”甚至主教、不需要重新受洗，而這些主教所執行的聖禮仍然有效。但若這些主教仍堅持停留在‘褻瀆神的分離’中，雖所執行的聖禮仍有功效，但證明這些主教本身不能得救。就是說“聖禮的權威與功效在於神所設立的職位與禮儀本身，而與誰負責執行此職位與禮儀無關”。這樣的教會觀和聖禮觀，在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後，在政教合一的體制下備受尊崇。

附錄二：悔改真義（多馬屈臣著）

認識真悔改之先，先說明什麼不是真悔改。有好幾種假的悔改，奧古斯丁因此說：“許多人在悔改中被定罪”。他指的是虛假的悔改，人在偽裝的悔改中自欺。

（一）第一種虛假的悔改，是在律法恩前的恐慌。

人在罪中沈浸日久，終於被上帝捉住了，叫他看見自己正奔向絕路，他苦惱極了。過了不久，良心的風暴吹過了，他平靜下來。於是他認為自己已經真正悔改了，因為他經歷了罪的苦況。不過，別被他愚弄了，這不是真的悔改。亞哈王和猶大，內心都曾苦惱了好一陣子。但是，方寸大亂的罪人，和悔改的罪人完全是兩回事。罪疚感足以產生恐慌，唯有恩典的融合產生悔改。若是痛苦煩惱足以叫人悔改，那麼地獄裏定了罪的人，都最該痛悔了，因為他們的苦況已年以複加。悔改，在乎內心的回轉。人可以充滿恐慌，內心卻沒有轉向。

（二）另一種假冒的悔改，是拒罪的決心。

人可以立志發誓，卻尚未悔改。“你說，我必不背逆”（耶二 20）。這是個決志，但看看下恩的話：“你在各高崗上，各青翠樹下，屈身行淫”。她雖然隆重地訂了婚，卻與神若即若離，追隨她的偶像。我們曾經看見一個人垂危在病床上，向神怎樣苦苦哀求，若上帝醫治他，他便如此這般；可是，他的心依舊充滿壞事。在新的試探裏，舊人的心態顯露無遺。

決心離開罪惡，有幾種可能：

- (1) 由於眼前的絕境。不是因為罪惡可惡，而是因為罪使他痛苦。這個離罪的決心可能會消失。
- (2) 由於懼怕將來的厄運，怕死怕地獄。“我就觀看，有一匹灰色的馬，騎在馬上的，名字叫作死，陰府也隨著他”（啓六 8）。罪人知道死門當前，難逃審判台，他有什麼不肯做？有什麼誓不肯發？病床上發的誓，會因貪愛罪而背誓。情急之下的決志誓言，萬不可靠；它在風暴中發起，在風平浪靜中消失。

（三）第三種假冒的悔改，就是不離棄惡習。

人視罪如寶，寧肯不要孩子，也不願放棄情欲。“我豈可……為心中的罪惡，獻我身所生的麼？”（彌 6: 7）人可以離罪，卻沒有悔改。

- (1) 人可以離開某些罪，卻仍保留其它罪。正如希律王多方自我革新，卻丟不下亂倫的罪。
- (2) 人會放棄舊的罪，為要享受新的罪，好比辭掉舊傭人，請個新傭人。這是罪的更替。罪更換了，心卻仍然未改。人少年做浪子，老來放高利貸。奴隸被賣給猶太人，猶太人又把他賣給土耳其人，主人換了，他卻仍舊是奴隸。因此，人可以從一件罪轉到另一件罪，他仍舊是罪人。
- (3) 人離罪可能不是來自恩典的能力，而是來自利益的考慮。他看出這罪雖然暢快，卻對他有損，使他信譽有虧，或對健康不利，令財產損失等等。這樣，出於謹慎的盤算，他放棄了這罪。

真正的離罪，是恩典的動力貫注人心，叫罪行止住，好比光線注入，黑暗便止住了。